

历史

考生注意：

1. 本试卷分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75 分钟。
2. 答题前，考生务必用直径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将密封线内项目填写清楚。
3. 考生作答时，请将答案答在答题卡上。选择题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卡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非选择题请用直径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在答题卡上各题的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试题卷、草稿纸上作答无效。**
4. 本卷命题范围：选择性必修 1 第 1~8 课。

一、选择题(本大题共 16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计 48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1. 《周礼·地官·乡大夫》载：“大询于众庶，则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尚书·洪范》中箕子对周武王言，如对政事有疑问，在询问卿士和卜筮的同时，还要“谋及庶人”。这表明当时
A. 民众参政热情高涨
B. 儒家民本思想影响政治决策
C. 天下共主局面形成
D. 国家治理蕴含原始民主色彩
2. 《清会典》称军机处为“办理军机处”，无公署，办公的地方不称衙署，仅称“值房”。军机大臣由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等兼任，兼任不再加品级和俸禄。《枢垣记略》记载：“以严密为要，军机大臣传述朕旨，令章京缮写，均不应稍有泄漏。”这说明清朝军机处
A. 弥补了中枢决策机制的不足
B. 革除了明朝政治的弊病
C. 服务于专制皇权强化的需要
D. 政治职能存在着单一性
3. 屋大维统治时期，对元老院进行清洗，获得“元首”称号，不久元老院授予他“奥古斯都”(意为至圣至尊)尊称，并取得罗马帝国的军政大权。据统计，在屋大维执政的后 20 年，仅有 4 项法令由公民大会通过，而皇帝发布的敕谕、敕裁、敕示和敕答都被视为法律，不受任何机关的制约。这反映出该时期罗马
A. 政体具有浓厚的贵族寡头特征
B. 统治者实行独裁统治
C. 重视发挥元首在法律中的作用
D. 强化了社会等级差异
4. 下表所示为 1689~1884 年英国政治的发展情况(部分)。这反映出该时期英国

时间	内 容
1689	议会通过《权利法案》，法律由议会制定，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和招募常备军
1701	议会通过《王位继承法》，规定和罗马教廷教会和好或保持交往者不能继承王位
1721	罗伯特·沃波尔成为英国第一任内阁首相，责任内阁制开始形成
1832	第一次议会改革，工业资产阶级首次进入议会
1867	第二次议会改革，使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工人取得了选举权
1884	第三次议会改革，基本实现了成年男子的普选权

- A. 法律是保障国家权力的重要武器
B. 政治体制改革步伐的滞后
C. 君主立宪制度具有明显贵族色彩
D. 民主政治发展具有渐进性
5. 1940年,中共中央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中明确规定,实行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政权的原则。凡年满18岁的赞成抗日和民主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党派、文化程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些规定
- A. 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创造了有利条件
B. 削弱了国民政府在抗战区的力量
C. 反映出中共开始重视民众在抗战中的作用
D. 增强了全国军民抗战必胜的信心
6. 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向社会公布。根据统计,通过选民资格审查的人数占成年人口总数的97.18%。1954年,在开展宪法草案的讨论和宣传过程中,参与者超过当地成年人口的70%,有的地方超过90%,共收到100多万条意见或建议。据此可知,新中国的这些民主实践
- A. 保证了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B. 反映了过渡时期的根本任务
C. 促进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
D. 增强了人民的政治参与意识
7. 商鞅变法时,“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这些措施
- A. 利于促进国家实力的增强
B. 激发了地方强宗大族斗志
C. 阻碍了社会阶层间的流动
D. 旨在提高平民的社会地位
8. 1909年,清政府成立直隶咨议局,选举出议长和副议长、常驻议员等,负责本省应行应革事件,议决岁出入预、决算和税法及公债,直隶咨议局成立后成为地方势力和立宪派发起国会请愿的大本营。据此可知,直隶咨议局的成立
- A. 体现了清政府探索中央集权体制改革
B. 表明民主共和已成为大势所趋
C. 有利于推动近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
D. 反映出维新派获得政治主导权
9. 唐朝时期,御史台下设三院。(台院)侍御史主要掌纠举百僚及入阁承诏、知、推、弹、杂事;(殿院)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仪,检查朝班时百官之仪态行履;(察院)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州县,狱讼、军戎、祭礼、营作、大府出纳皆领焉”。据此可知,唐朝
- A. 监察机构的权力和范围得到扩大
B. 通过台谏合一强化皇权
C. 中枢机构设置遵循分权制衡原则
D. 监察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10. 《明会典》载:“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满三年、六年,俱不停俸,在任给由,不考核,不拘员数,引至御前,奏请复职。”至于六部五品以下官员“历任三年,听于本衙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惰,从公考核明白,开写称职、平常、不称职词语,送监察御史考核”,再由吏部覆考。明朝的这些做法
- A. 旨在维护国家政权的稳定
B. 体现了决策机制的变化
C. 助推官僚机构的相互制衡
D. 保障了官员素质的提升
11. 1883年《美国文官法》规定:“为了公开与竞争考试以测验申请现在已分类的或依此分类的公职之人员合格与否,这类测验在种类上必须有实务性”,考试内容应是“与他们希望被指派的职务之相关能力与资格的那些相关事项”。这一规定
- A. 有效地解决了政治腐败的问题
B. 确保了官员素质的整体提升
C. 适应了工业化社会发展的要求
D. 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12. 英、法、德、美等西方国家相继通过法律确立了文官制度。这些法律规定:职业文官不得参加政党或工会;不得兼任议员;不得公开发表政见,对政府任意批评;政府不能轻易地解除文官的职务,文官一直服务到退休为止。这些规定

- A. 保证了政治和管理的结合
B. 利于保持行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C. 表明西方政党间斗争激烈
D. 规范了国家政务官的选用与管理
13. 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了各级学堂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如中等学堂的教学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理化、法制、财政、图画及体操等共 12 科。还具体规定了学堂各级毕业生的选录方法,如高等实业学堂毕业生,最优等、优等、中等均作为举人,分别以知州、知县和州同用。这些规定表明,清末
- A. 基本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了初等教育
B. 教育制度变革带有明显新旧并存色彩
C. 近代中国文官制度的基础得以奠定
D. 学堂选官已成为官员选拔的主要方式
14. 我国 2005 年颁布的《公务员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和行政执法等类别,职位分类侧重资历条件和职务、职责相结合。这一规定
- A. 适应了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
B. 有助于选拔和培养通才型人才
C. 改变了国家政权的组织结构
D. 旨在建立清正廉洁的官僚队伍
15. 魏明帝制定新律时,首次将“八议”制度正式纳入国家法典。所谓“八议”,即对八种权贵人物,“大者必议,小者必赦”,官府不得专断。史载,东晋成帝时,庐陵太守羊聃为非作歹,滥施刑杀,论罪当死,但因景献皇后是其祖姑,属议条之列,竟免处死。据此可知,这一时期
- A. 司法程序具有随意性
B. 法律制度相对宽松
C. 法律特权性色彩深厚
D. 门阀政治日益强化
16. 下表所示为中国古代部分乡约的相关情况。这反映出中国古代乡约

朝代	制定者	名称	主要内容
北宋	“蓝田四吕”	《吕氏乡约》	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为宗旨,规定了乡人在日常生活与交往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
明朝	王阳明	《南赣乡约》	强调“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丧死相助”
清朝	陈秉直	《上谕合律乡约全书》	举书乡约的程序是:讲解完圣谕“敦孝悌以重人伦”等后,紧接着“读律”(讲解律法)

- A. 强化了基层社会等级制度
B. 具有道德教化的功能
C. 旨在弘扬传统的儒家思想
D. 保障了社会秩序稳定
- 二、非选择题(本大题包括 4 小题,第 17 题 12 分,第 18 题 12 分,第 19 题 14 分,第 20 题 14 分,共 52 分。)
17.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12 分)

材料一

秦始皇认为周朝采用的封建制,致使地方方国或封国权力过大,中央政权无法对其有效控制,最终采用了郡县二级制的治国方式。西汉初期,刘邦吸收周代的封建制和秦朝二级制的优缺点,形成西汉特有的既有封国存在,又采用了二级制地方行政层级的体制。到了东汉末年,原来只是虚设的州演变成一级行政机构,三级制的地方行政层级体制就此形成。隋朝对南北朝时期地方行政层级体制的混乱局面进行了有效治理,主要做法是撤郡、并省州县,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二级制地方行政层级体制。唐朝进一步对州县进行合并,同时,设立“道”来划分监察官员的巡察区域。唐后期为了边防军事需要设立方镇(亦称藩镇),道与方镇逐渐融合,演变成了一级行政机构。于是,地方行政层级体制从原来的二级制变成三级制。

——摘编自宋学文《中国地方行政层级体制的历史嬗变规律辨析》

材料二

宋太祖吸取唐朝失败教训,“杯酒释兵权”,对节度使“收其支郡,夺其兵权,制其钱谷”,不许地方州郡一级长官兼任一个州郡以上的职务,并派文官担任州郡长官。又以天下土地形势,根据交通线设置路作为地方最高一级政权,路分置经略安抚司、转运使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分别掌管地方的军、政、刑、财,这四司互不统属,都直接对皇帝负责。同时,“始置诸州通判”,“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对于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而言,行政层级少,则管理幅度大,容易失控;行政层级多,则管理链条长,效率低下。因而,地方行政层级不可过多,也不可过少,存在一个可容忍的变动区间。地方行政制度的这种内在要求,接纳中央集权演变而来的新的高层政区,必须使原有的高层政区级别逐层下降或取消,以保持地方行政层级的相对平衡。纵观中国2 000多年的封建史,县作为地方行政层级的基层政区,是相对稳定的。县以上地方行政层级,受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博弈的影响往往处于震荡变动之中。

——摘编自成军《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层级嬗变及启示》

- (1)根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秦至唐地方行政层级演变的原因。(4分)
- (2)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指出宋代加强中央对地方控制的主要措施。综合上述材料,说明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区划层级变迁的规律。(8分)

18.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12分)

材料

西方政治文明的发展经历了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近现代的发展历程。近现代西方政治文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城邦伦理向法权制度转变的过程。古希腊罗马时代和欧洲启蒙时期政治文明的萌芽与催生,都带有明显的伦理色彩;进入近现代,西方政治文明的发展走向伦理与制度的结合,从伦理价值向法权制度发生了根本转变。西方近现代在社会政治形态中所确立的法律观念,在政治文明中具有绝对的核心地位。近现代的法律观念是以人权为基石建立起来的,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政治权力被有效地制约与限制。在近现代法权制度的框架下,西方资本主义创造了丰富的现代政治文明,奠定了一系列政治文明的基本原理。

——摘编自戴木才 余小江《西方政治文明的历史发展》

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世界史的相关知识,围绕“西方政治文明”自拟一个具体论题,并予以阐述。(要求:论题明确,史论结合,逻辑清晰,表述完整。)

19.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14分)

材料一

汉武帝时正式形成察举制。当时由皇帝向全国颁布诏令,责成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官员查访其所辖的基层官吏及百姓,按不同的科目标准选出优秀人才向朝廷推荐。东汉末年,曹操提出了“唯才是举”的思想,后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立九品官人之法”。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下,获得举荐机会的大多是官僚地主和豪门子弟,且察举制的选举对象完全是被动的。隋朝时,科举制出台。科举考试都是以皇帝的名义举行,主考官由皇帝指定,取舍决定权在中央和皇帝。只要不属于朝廷禁止入仕的戴罪之人和数量有限的贱民,都可自愿报考。与察举制把道德、品行和才能作为授予官职高低的依据不同,科举制“一切以程文为去留”或谓“以文取人”,人的主观因素越来越淡化。

——摘编自张会霞《我国古代官员选任制度的演进评析》

材料二

19世纪的英国实行政党分肥制,任命官员取决于个人好恶、拉关系讲门第、卖官鬻爵、贪污腐败,政治丑闻屡见不鲜。19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带来英国社会的巨大变化,也对政府职能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这期间,随着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思想的不断发展,边沁提出了功利主义,论述了政府应为最大多数人谋幸福创造平等机会。而斯坦顿父子分别在《一个驻中国大使权威记录》和《关于中国的杂记》、古次纳夫在《开发的中国》中对中国政府官吏选拔的种种描述,在英国产生广泛的影响。1870年,格莱斯顿颁布第二个关于录用文官的枢密院命令,英国文官制度最终确立。

——摘编自鲍红信《英国近代文官制度的建立》

- (1)根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科举制与察举制、九品中正制相比所具有的主要特点。(6分)
- (2)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归纳英国文官考试制度确立的背景。综合上述材料,谈谈中国古代和近代西方官员选拔制度对当今中国公务员制度建设的启示。(8分)

20. 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14分)

材料一

秦汉之际,作为治国理念的各派思想可以概括为,经由“一断于法”一变而为“崇尚黄老”再变为“独尊儒术”三个发展阶段。汉代对法律的改革集中体现为“春秋决狱”,而不是对法律制度本身进行修正。一方面,汉初的刑罚制度改革表现出较为鲜明的轻刑主义倾向;另一方面,“春秋决狱”以“原心定罪”为原则,在法条不周或人情与法条产生冲突的情况下,直接以儒家经典作为审判依据,或依据儒家经典所倡导的精神对犯罪者施以相应刑罚。由于秦汉之际的“法治”继受关系,“春秋决狱”最初的前提条件是法无明文或疑狱,但后来很快发展成为司法的时尚,以至于制定法被虚置。

——摘编自张拥军《骤变与渐变：秦汉之际的法律儒家化》

材料二

明太祖重视总结历代法制的经验，他命人制定的《大明律》是“准唐之旧而增损之”，按六部体制分成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加上卷首的名例律，共七篇 460 条，在内容上不仅有唐宋令中已有的吏治、礼仪等规定，在刑令部分则规定了诸多刑事处罚的原则，如“十恶”“八议”“刑具”“留存养亲”等。明太祖认为自己制定的常法可保子孙统治无忧，作出“一字不可改易”的祖训，并规定常法之外的例则可随时势变化而调整，是为“权宜之法”。作为补充，明太祖还根据“刑乱国用重典”的思想，亲自编订《大诰》四编，其中汇编了以酷刑惩治官民过犯的案例，以及各种峻令和训诫。此外，他还下令将《大诰》作为国子监学和科举考试的内容。

——摘编自李贵连 程晶《从令到例：论明代律例法律体系的生成》

- (1)根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说明汉代法律与秦代法律不同的原因。(4分)
- (2)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明初法律制度改革的突出特征并说明其积极影响。(10分)